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.7.2 本校9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訂定
98.1.14 本校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16 本校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28 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3.21 本校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為規劃、審議有關教務事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教務長、各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專任教師代表 2人由教務長聘請校教評會委員擔任之。學生代表 2人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則、教務規章及教務計畫。
- 二、審議學籍、成績及教學品保等事項。
- 三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遇重大議案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6.7.2 本校9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訂定
96.7.3 本校95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1.14 本校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16 本校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28 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3.21 本校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